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吳建源先生

應出席人員：楊金寶副校長、葉賢忠主祕(請假)

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許智皓主任、陳冠仰組長、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

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列席人員：廖惠娟秘書、杜清敏主任、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余蔓玲組長、蔡朝騰小隊長、盧傳文學生會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

- (一) 本校現行開放二處出入口自4月6日起校本部校門支援人力，大門上班時間下午13:30至19:00時，減少一位。二號門支援人力不變。城區部全時段只留一位支援人力。
- (二) 校門量測額溫人力工讀金不足支應部分，已開放學生以服務學習課程登記支援，惟4月考試週，當週無登記學生，必須再以工讀金支應。
- (三) 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學務處回收已分配各單位工讀時數10%作為防疫使用。
- (四) 學務處預估支援人力經費將於六月用罄，屆時可能需關閉一處出入口或由學校同仁輪值支援。

二、人事室：

- (一) 教育部人事處109年3月2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專案會議，轉達重要事項如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提醒事項：
 - (1) 請同仁（尤其於109年2月以後具國外旅遊史者）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等任何身體不適症狀，應儘速前往就醫；在未確認病症前不宜再進入辦公室辦公，更不可參加會議、聚餐、社團等群聚性活動。
 - (2) 若同一單位或同一辦公空間有一位同仁確診武漢肺炎，應就該同一單位或同一辦公空間其他同仁，立即啟動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機制；至於是否擴及整個機關實施，請首長依狀況審酌判斷。

2. 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可運用資源及環境條件不同，何時分組異地辦公、部分或全部單位、能否採居家辦公等措施，請因地制宜預作規劃。另居家辦公即為在職上班，相關管理規範應符合既有規定與要求。
- (二) 考量近期確診個案大多為歐美等境外移入，留學生及學校交換生感染風險高，過去例證顯示共同生活家人之群聚感染風險亦不容忽視。擬宣導本校教職員工，如有共同生活之眷屬近期自國外返臺或因接觸確診者，需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得安心照顧家人，並將風險杜絕於校外以確保學校群體健康，建請先行檢視是否得依法申請防疫隔離假(人事總處提供防疫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附)，如未符申請規定，建議得採下列措施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 教師部分：請以自假方式(如申請休假、補休、事假、病假等)辦理，課務部分得依本校調補課規定或遠距教學等方式辦理。
 2. 職員工部分：請以自假方式(如申請休假、補休、事假、病假等)辦理，並由單位主管協調業務代理及支援。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病假

（不列入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

檢驗陰性
解除隔離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社區監測

採檢後返家接獲檢驗結果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防疫照 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
照顧假】、休假或補
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
照顧子女需求

-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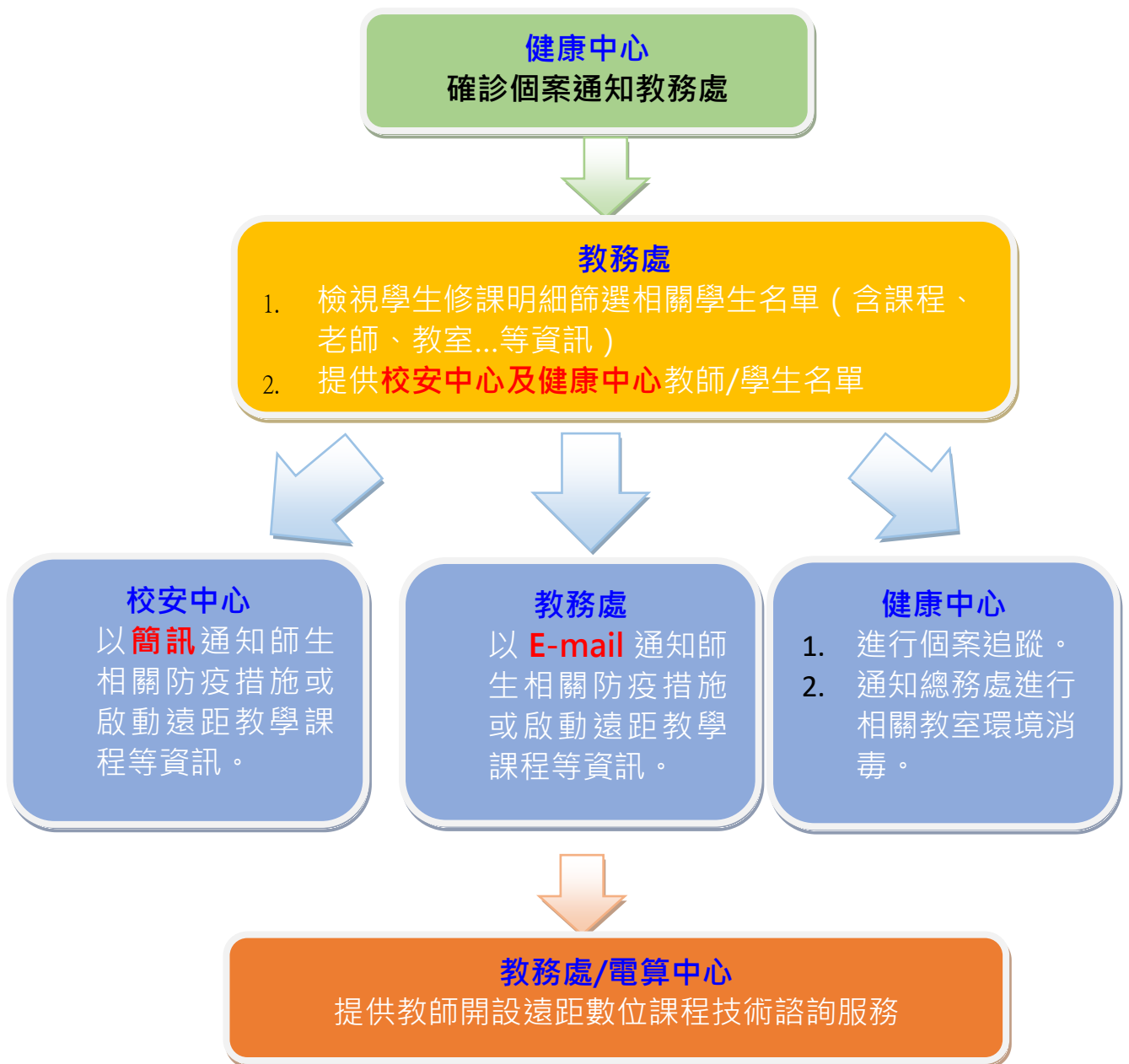
109.3.25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三、教務處：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教育部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發布校園停課標準如下，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 14 天。
 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2.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9 日通報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且可就校內特色補充提供更具彈性修業之措施，並考量個案特殊性，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其中在課程方面，學校也提供上課時間同步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等不同方式因應，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隨疫情變化，本處預作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當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達停課標準時，將啟動同步或非同步方式線上教學，因應疫情變化啟動遠距數位課程機制及流程如下：

本校啟動遠距數位課程流程



參、討論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因發燒未上課之請假處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109.3.2 新訂第3版，學校端應宣導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鼓勵

生病了就不上班上課。倘有發燒應安排請假，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二、目前處理方式為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名單由健康中心提供），均刪除其記錄，不列計請假，惟部份同學因課程為密集上課而達到扣考。

處理流程：生輔組彙整名單內同學整週之缺曠記錄→教學業務組→傳送任課老師確認（有無同步教學但學生未上線應予登記缺曠者）→傳送生輔組進行缺曠記錄刪除。

- 三、部份同學非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但發燒請假，因課程為密集上課，因請假造成缺席記錄過多，甚至達到扣考，是否比照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請假方式處理？請討論。

決議：未返校之僑外生，未能同步參與遠距教學以曠課計。如有類流感症狀於校門被管制入校者及自陳有類流感症狀(須附診斷證明)者，得以防疫假處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停課時，學生宿舍應變作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4 天，除需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停課標準如下：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二、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師生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2. 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提供安居宿舍（得繼續住宿）。

- （二）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2. 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提供隔離宿舍（獨棟且一人一間，目前本校無法做到提供獨棟專供隔離之宿舍）。

-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學校停課時應依說明二辦理，無須進行居家隔離之實習學生若未停實習，是否比照說明二(一)2 境外生之方式辦理，請討論。

決議：如遇停課，未住校之實習學生可繼續進行實習，住校者有疫情擴散之虞，比照隔離規定暫停實習。

提案三【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並落實本校防疫計畫，敬請權責單位提供防護物資，俾加強本中心同仁執行公務之裝備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爰教育部指示，請各校於3月19日起，每天需填報前一日下午至當日中午前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之人數，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亦納入統計。（本校業由秘書室彙整上述資料統一彙報教育部）
- 二、依據本校10902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中心擬定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因應措施」，簽案業於1090305核定，並送本校「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備查在案，據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惟因75%酒精、乾洗手液等消耗性物資終將用罄。經詢訪師大、台大、北科大、北藝大推廣教育中心等有關於防疫物資之供應，咸表示校方均有支援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75%酒精、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等，俾使學員能安心學習、及保障同仁安全。本中心業已簽請防疫工作小組提供防疫物資（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109年1月30日訂定通過0204修訂）」，「（略以）……二、整備策略……2. 購置口罩、洗手乳、75%酒精、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耳（額）溫槍、消毒劑、……」規定），俾加強本中心同仁執行公務之裝備需求。
- 三、本中心目前進行之推廣教育課程，如教育部委辦之樂齡大學、台北市社會局委辦之保母人員專業訓練、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外…等，上課時間除正常上班時間外，並擴及平日晚上，周六、日假期，參加課程人數每周計約200-300人次。（目前開課時間詳下表或參閱網站<http://tueec.ntunhs.edu.tw/Outer/Course>）

課程名稱	開課期間	上課時間
保母人員專業訓練	4/6-5/7	周一至五
英語口說及聽力訓練	3/3-6/16	周二晚上
旅遊日語	3/17-6/9	周二晚上
日文五十音入門	3/17-6/9	週四晚上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3/7-8/23	周六、日
ACLS	3/28、3/29、 5/9、5/10 6/13、6/14	周六、日
ACLS 再認證	4/18	週六
ETTC	4/11、4/12 5/23、5/24	周六、日
EMT1 初訓	5/17-5/31	周六、日
EMT1 複訓第二梯	109/06/13	周六
月子照護人員訓練課程第三期	4/18-5/31	周六、日
TSAA 實務神秘客培訓	4/18、4/19	周六、日

保母術科加強班	3/7-5/23	周六、日
---------	----------	------

擬辦：請權責單位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責任分工表」，購置並發放本中心於疫情期間執行公務用之防疫物資。依據本中心目前開課狀況，請提供執行公務同仁用之口罩每周 10 片、75%酒精或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 1000cc(用罄持續補充)。

決議：防疫物資有限，每週提供口罩 5 片，不足者，請推廣教育同仁利用實名制線上採購，另酒精或洗手液煩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伍、散會